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2301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潘瓊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159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潘瓊瑤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潘瓊瑤（下稱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並請依法定執行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按法院對於定應執行刑之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3項定有明文。據此，本院業將檢察官聲請書、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及陳述意見狀送達本件受刑人，並經其表示意見，此有陳述意見狀1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3頁）。

01 (二)本件受刑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附表編號1、2所示之
02 罪，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如附
03 表編號1、2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附表編號3、4所示之
04 罪，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判處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刑，嗣
05 經本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最後
06 事實審判決日期應為「112年3月29日」；附表編號3所示之
07 最後事實審判決案號應為「111年度金訴字第359號、第416
08 號」，檢察官聲請書誤載，應予更正），俱有各該刑事判決
09 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至52、57
10 至63頁）。

11 (三)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
12 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
13 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
14 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
15 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
16 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
17 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
18 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 號判決意旨參照）。附表編號1至3所
19 示之罪，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53號裁定
20 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有期徒刑1年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
21 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仟元折算1日乙情，有上開
22 刑事裁定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11
23 至16、59頁），爰審酌該內部性及外部性界限，並考量受刑
24 人所犯上開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等情狀，及受
25 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案件之意見（見本院卷第73頁），復就
26 其所犯之罪整體評價其應受非難及矯治之程度，並兼衡刑罰
27 經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之有
28 期徒刑及罰金刑，併就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9 準。至附表編號1部分雖已執行完畢（見本院卷第60頁），
30 但此僅屬將來檢察官指揮執行時應將已執行完畢之日數予以
31 扣除之問題，並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裁定，併予敘明。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7款、第42條第3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嶽承
法官 古瑞君
法官 黃翰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董佳貞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5000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有期徒刑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20000 元（2次）
犯罪日期		110年12月2日	110年11月16日	110 年 11 月 18 日、 110年11月19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20368號	基隆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838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1550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新北地院	基隆地院	基隆地院
	案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1473號	112年度金訴字第451號	111年度金訴字第359號、第416號

01

	判決日期	112年3月29日	112年12月12日	112年5月2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同上	本院
	案號	同上	同上	113年度上訴字第743號
	確定日期	112年5月17日	113年1月9日	113年4月9日

02

編號		4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罪名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0000元		
犯罪日期		110年11月16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基隆地檢111年度偵字第875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本院		
	案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553號		
	判決日期	113年3月2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同上		
	案號	同上		
	確定日期	113年5月10日		

